(上接D106版)

该公司是公司股东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7、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机场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分支机构
负责人：莫一心
注册资本：无
税务登记证号码：15010170129219X
经营范围：固定本地电话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电话业务、GSM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WCDMA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26GHz无线接入业务等。
主要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公司股东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8、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住所：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166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分支机构
负责人：李超
注册资本：无
税务登记证号码：34010484902612X
经营范围：固定本地电话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电话业务、GSM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WCDMA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26GHz无线接入业务等。
主要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公司股东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9、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66号联通新时空广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分支机构
负责人：乔建葆
注册资本：无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6890346651
经营范围：固定本地电话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电话业务、GSM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WCDMA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26GHz无线接入业务等。
主要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公司股东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10、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三路7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分支机构
负责人：霍海峰
注册资本：无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10386308828X
经营范围：固定本地电话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电话业务、GSM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WCDMA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26GHz无线接入业务等。
主要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公司股东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或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等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2月底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已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13.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ADSL、MODEM、技术服务	154.2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799.8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4.8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6.0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其他分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
	小计		978.18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
	小计		–
合 计			978.18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或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2-014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如下：
2012年度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决议尚需提交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7月30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61号楼威地科技大厦6层602室
法定代表人：孙玉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5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信息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信息公司资产总额405,331,592.55元，负债总额220,667,782.15元，净资产184,663,810.40元；2011年营业收入464,661,621.15元，利润总额10,786,102.00元，净利润8,509,573.98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为对信息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支持，有助于促进其经营活动的开展。
2、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判断
本公司作为信息公司的唯一股东，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信息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预期盈利能力，且具备偿还负债能力，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财务和法律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全部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已审批额度为2亿人民币，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78.9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9.0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2-015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2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1,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71.3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928.63万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02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由此增加募集资金净额840.30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768.93万元，其中项目资金21,200万元，超募资金25,568.93万元。

二、已披露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使用4,0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亿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700万元用于购置募投项目研发办公场所；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必要性
截止目前，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868.93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68.9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的深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需要补充更多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同时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决定使用超募资金868.9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承诺事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七、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联信永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2-016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3,335.85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在完成上述事项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八、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20号文核准，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71.3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928.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由此增加募集资金净额840.30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768.93万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进行存储和使用管理。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金额	项目节余
1	联信永益电信运营商下一代业务运营支撑系统	4,895.00	4,144.33	750.67
2	联信永益数据应用集成系统	4,491.00	3,818.57	672.43
3	联信永益IT服务平台	2,600.00	2,239.55	360.45
4	联信永益电信网络资源管理系统	4,710.00	4,015.53	694.47
5	联信永益无线数据网络系统	4,504.00	3,790.64	713.36
6	加：利息收入			144.63
7	减：手续费支出			0.16
	合 计			3,335.85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3,335.85万元(含利息收入)。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上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故使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主要原因如下：
1、结合业务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公司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在满足募投项目正常运作的前提下，通过广泛调研、评估设备优越性及性价比，节约了设备的采购成本。
2、严格控制各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随着公司业务的深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需要补充更多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同时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3,335.85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承诺事项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在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以下意见如下：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在完成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联信永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3,335.85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7.13%，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联信永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联信永益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十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2-018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2年4月20日(周五)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2年4月20日(周五)上午9:00
3. 会议期限：半天
4.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10号楼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 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8日(周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201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201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向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支晓强、范玉顺、张一弛将在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2年4月18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2年4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借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2年4月19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验证入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等有关手续，遵守并维护会议秩序。
3. 登记地点：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10号楼)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10号楼
联系人：周洲　康提
电话：010-87513006　传真：010-87513170
2.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4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6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7	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	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9	201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	201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向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2-019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1年度网上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2年3月31日正式披露，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举行网上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于2012年4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赵余粮先生，总经理孙玉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周洲先生，独立董事支晓强先生，财务总监毕玉农先生，保荐代表人朱彤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2-020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万元 - 2500万元	亏损：1,789.2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1、受IT行业季节性的影响，第一季度签单相对较少；
2、主要客户项目投资进度延缓，目标项目签单延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与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上接D105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额议案》。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系基于客观存在的原因，本次调整根据项目上市进展情况而制定，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系基础客观存在的原因，本次调整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制定，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狗狗死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调整符合达华智能经营发展需要，履行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改变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民生证券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调整。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1年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2-007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决议于2012年4月19日上午10:00在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
3、会议地点：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以下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单独投票：
1.1 选举蔡小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蔡小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董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苍凤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以下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单独投票：
1.5 选举袁培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 选举吴志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 选举王丹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单独投票：
2.1 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李焕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赠股本预案的议案》；
8.审议《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办理年度总额不超过1.8亿元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7、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4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XX月XX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政编码：52841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3、登记时间：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9:00—11:30，13:30—16:00；
4、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陈开元、张高利
联系电话：0760—22550278
联系传真：0760—22130941

五、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六、备查文件
1、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累积投票表决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选举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数平均分配给打√的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获得表决权数
1.1	选举蔡小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蔡小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董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苍凤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选举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数平均分配给打√的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获得表决权数
1.5	选举袁培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	选举吴志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	选举王丹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股东代表监事选举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数平均分配给打√的候选人)；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获得表决权数
2.1	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李焕芬女士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非累积投票表决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李焕芬女士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公司201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公司201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赠股本预案的议案》			
8	《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办理年度总额不超过1.8亿元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2-00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2年4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小如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蔡小文女士、独立董事王丹舟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开元先生、副总经理娄亚华先生、财务总监阙海辉先生、保荐代表人刘小群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0]1538号文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1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本次发行总量的80%，即2,400万股A股)和网下向配售对象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本次发行总量的20%，即600万股A股)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3,000万股A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柒亿捌仟万元整(¥780,000,00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陆仟肆佰捌拾叁万捌仟肆佰陆拾肆元整(¥64,838,464)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柒亿壹仟伍佰壹拾陆万壹仟伍佰叁拾